

YCFG2023001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云区府办函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云城区进藏、进疆入伍新兵实行特殊优待政策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云城区进藏、进疆入伍新兵实行特殊优待政策的规定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人武部反映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29日

办公室

云城区进藏、进疆入伍新兵实行特殊优待政策的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和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以及云浮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《关于高标准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的通知》（云征〔2021〕27号）精神，为鼓励云城区广大适龄青年到艰苦的地方服役，确保完成高原、边远、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征集工作任务，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对2022年1月1日起到驻西藏、新疆军队确定的高原、边远、艰苦地区部队服役的应征青年给予以下特殊优待政策。

一、对到新疆、西藏军队确定的高原、边远、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入伍后，实行一次性奖励50000元。奖励金分两期发放，第一期（25000元）在新兵入伍后次年3月发放，第二期（25000元）在入伍后次年12月发放，具体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。

二、对到达部队逃避服兵役，或无正当理由中途退伍，或被部队除名等作退兵处理的，相应取消上述优待政策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上级有新政策规定，则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有关优待和奖励政策。

四、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相关入伍人员名册、身份证、本人银行卡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经费发放工作。

五、上述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